**2025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防灾救灾第三批）药剂采购项目（二次）**

**竞争性谈判文件**

|  |  |  |
| --- | --- | --- |
| **项 目 名 称** | **：** | **2025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防灾救灾第三批）药剂采购项目（二次）** |
| **项 目 编 号** | **：** | **XJYF2025-90-04,05,06** |
| **采 购 人** | **：** |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农业技术推广总站** |
| **代 理 机 构** | **：** | **新疆毅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联 系 人** | **：** | **马寒** |
| **联 系 电 话** | **：** | **13201122223** |
| **联 系 地 址** | **：** | **伊宁市经济合作区辽宁路350号世纪佳苑服务中心3楼311室** |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2025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防灾救灾第三批）药剂采购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8月05日 10: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YF2025-90-04、05、06

    项目名称：2025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防灾救灾第三批）药剂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元）：1730000.00

    最高限价（元）：420000，1000000，31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 2025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防灾救灾第三批）药剂采购项目（包一）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420000    
   单位： 批   
   简要规格描述： 采购药剂1批，具体参数详见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部分。   
   标项二：

标项名称： 2025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防灾救灾第三批）药剂采购项目（包二）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1000000    
   单位： 批   
   简要规格描述： 采购药剂1批，具体参数详见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部分。

 标项三：

标项名称： 2025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防灾救灾第三批）药剂采购项目（包三）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310000    
   单位： 批   
   简要规格描述： 采购药剂1批，具体参数详见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部分。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 1，2，3自成交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2：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标项3：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必须具备有效的农药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31日至2025年08月04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6:00至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8月05日 10:3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08月05日 10:30（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安信CA服务热线18399999326；翔晟CA服务热线025-66085508；新疆CA服务热线4000921999。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4、其他事项：（1）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2）本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农业技术推广总站

地 址：伊宁市

联系方式：1304054697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毅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伊宁市经济合作区辽宁路350号世纪佳苑服务中心3楼311室

联系方式：1320112222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寒

电 话：132011222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关于要采购货物和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 项号 | 项目 | 内 容 |
| --- | --- | --- |
| 1 | 项目名称 | 项目名称： 2025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防灾救灾第三批）药剂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XJYF2025-90-01，02,03 |
| 2 | 采购人 | 名称：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农业技术推广总站  地 址：伊宁市  联系人：刘菲  联系电话：13040546972 |
| 3 | 采购代理机构 |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毅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伊宁市经济合作区辽宁路350号世纪佳苑服务中心3楼311室  联系人：马寒  联系电话：13201122223 |
| 4 | 预算资金 | 包一：420000，包二：1000000，包三：310000 |
| 5 | 采购内容 | 包一、包二、包三：采购药剂1批，具体参数详见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部分 |
| 6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
| 7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8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2：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标项3：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必须具备有效的农药经营许可证。** |
| 9 | ★质量 | 质量：供货产品符合国家生产销售标准，无瑕疵，包装完整，所供产品必须提供产品三证及检测证明材料或投标产品在当地的实验示范报告。 质保期：1年 |
| 10 | ★交货期 | 标项 1，2，3供货期自成交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  **注：****中标人逾期供货的，自逾期之日起，向采购人每日偿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中标人逾期15日未按约定数量足额交付货物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且不受未交付货物占约定货物总量比例较少的限制，且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且不再退还履约保证金。** |
| 11 | ★交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2 | ★付款方式 | 合同中约定 |
| 13 | 项目属性 | □服务 ☑货物 |
| 14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谈判（允许多轮报价） |
| 15 | 谈判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
| 16 | 评标方法 | 最低评标价法 |
| 17 | 资格审查 | 资格后审 |
| 18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开标时间：2025年08月05日10: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解密时间：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  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
| 19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址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8月05日10:3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供应商应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对应位置（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 |
| 20 | 电子响应文件签章 | 电子响应文件的内容按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签章。未按要求进行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 21 | 谈判保证金 | 谈判保证金：  **1、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标项1:8000元，标项2:20000元，标项3:6000元；**  2、保投标保证金必须以投标人名义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形式缴纳，不可以采用现金方式（包括以存现方式）提交。  **递交方式：**投标人将投标保证金从企业基本帐户汇至以下账户  **开户行名称：新疆毅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帐 号：108252958990**  **开 户 行：中国银行伊宁市边境经济合作区四川路支行**  **注：采用保函形式递交保证金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所投项目对应的保函随响应文件一起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提交投标保证金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跨行等因素导致的延迟到账情况，各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需在附加信息及用途栏内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名称（可简写）”，以投标保证金接收方银行到账信息为准）**  **注：采用保函形式递交保证金的：**  **（1）根据国家现行采购政策，投标保证金可以使用金融系统电子保函。**  **电子保函按照“一包段一保函”的原则，办理电子保函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完成。投标人需自行评估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保函办理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开标前，投保人必须下载加密保单作为保证金缴纳凭证放入投标文件中；**  **（2）电子保函操作流程：登录政采云平台→点击右上角[金融服务]进入**  **详情页→点击页面上方[保险/保函]，根据实际情况申请办理即可。供应**  **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所投项目对应的保函随响应文件一起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友情提示：银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公对公账户电汇业务，请提前办理。投标保证金是否在规定截止时间前到户的风险由投标单位承担，投标保证金在银行的划转需要一定时间，望投标单位尽早缴纳！** |
| 22 | 询问 |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 |
| 23 | 投标文件份数  及密封情况 | 电子版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 |
| 24 | 代理服务费 | 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所规定标准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缴纳时间：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缴纳。 |
| 25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26 | 谈判小组的组成 | 谈判小组构成**：** 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人 1人；  谈判小组专家确定方式：政采云专家库中抽取 |
| 27 | 最高限价 | **本次招标设置最高限价：标项1：420000，项2：1000000，项3：310000**  **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出最高单价,否则将作废标处理。** |
| 29 | 报价 | 报价方式：**总价报价**  响应报价应包括：  1.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2.供应货物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检验、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3.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 30 | 确定成交单位数量 | 确定1家成交供应商 |
| 31 | 是否允许投报进口产品 | 不接受进口 |
| 32 | 分包 |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
| 33 | ★履约保证金 | 签订合同后3日内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具体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为准。 |
| 34 |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标项1、2：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标项3：专门面向小微企业。**供应商应出具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供应商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财政部发布《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监狱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小型或微型企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声明函。供应商应对提交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不重复享受政策。 |
| 35 | **备注** | **招标文件中部分加“★、加粗、加下划线等”特殊符号的内容，为投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供应商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为了节能减排、保护环境，倡议投标文件双面打印！** |
|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 |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本竞争性谈判文件适用于本谈判公告中所述的**货物类**政府采购项目。

2. 定义

2.1“采购人”名称见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2项。

2.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见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3项。

2.3“服务”指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所述供应商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4“潜在供应商”指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各项规定的供应商。

2.5“供应商”指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并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6“成交供应商”是指：经谈判小组评审、推荐，采购人依法确定并授予合同的谈判供应商。

2.7**“货物”**是指：是指除服务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8“谈判响应文件”是指：谈判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9“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是指：利用政府采购网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的谈判响应文件。

3. 谈判供应商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

3.1符合谈判文件“第一章 谈判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2 联合体

3.2.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与谈判。

3.2.2采取联合体形式谈判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2.3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其谈判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联合协议。

3.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5采取联合体形式谈判的，其谈判响应文件必须由联合体所有成员或其各自正式书面授权的代表签署（盖章），以便对所有成员作为整体及作为个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2.6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2.7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 谈判费用

**4.1谈判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 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5.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5.1谈判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及谈判供应商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谈判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5.2谈判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5.3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5.4如因谈判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详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7.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7.1电子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1）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应按照统一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以及谈判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2）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各类证件须与谈判供应商注册登记资料相一致；

3）网上提交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为正本。

4）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谈判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5）电子谈判文件以及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谈判文件以及谈判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谈判响应文件与谈判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6） 为了保证电子谈判响应文件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谈判响应文件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和法定代表人CA印章。电子谈判响应文件若无 CA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文件。

7.2电子谈判响应文件由谈判供应商自行将编制完成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刻录成光盘或U盘。

8. 计量单位

8.1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 谈判保证金

9.1本项目谈判保证金收取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谈判保证金应在谈判有效期内有效。

9.2谈判供应商应在谈判截止时间之前，通过主体信息库中备案的企业银行基本账户，将所规定数额的保证金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缴纳方式缴纳至该项目所对应的保证金收取账号内（不接受现金缴纳）。保证金缴纳时间以该项目所对应的保证金收取帐号中显示的到帐时间为准。

9.3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将视为未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其谈判响应文件无效。

9.4递交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时，谈判供应商应在谈判响应文件中附有谈判保证金缴纳凭证。

9.5未成交的谈判供应商，其谈判保证金在成交公告公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额原路退还至谈判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如有质疑或投诉，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额原路退还至谈判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

9.6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将合同副本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额原路退还至谈判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

9.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0. 谈判的有效期

10.1谈判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谈判供应商谈判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谈判。

10.2特殊情况下，在原谈判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谈判供应商延长谈判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谈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谈判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但其谈判在原谈判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谈判供应商将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9（条）有关谈判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之后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三、谈判报价要求

11报价

11.1本**货物**报价的计价方式采用包干价，报价应包含本项目**货物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

11.2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1.3报价为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应包括完成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的全部费用（含税金）。

11.4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竞标。

11.5特别提醒供应商，供应商所报的此类费用是合同制约的固定包干价，除非合同另有约定，其他任何情况下不予调整。

##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1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1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1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中标单位中标后需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3份。

## 五、谈判的步骤

15. 成立谈判小组

15.1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共3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6. 谈判响应文件的审核

16.1谈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上传的谈判响应文件。若因网络等技术原因不能进行电子谈判响应文件解密，则以电子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谈判。

16.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谈判小组将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一、资格审查（标项1，标项2，标项3）**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合格标准** | **格式要求** |
| 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 提供证明文件原件的扫描件加盖公章或原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及社保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公司成立不到三个月的从成立之日起算） | 提供证明文件原件的扫描件加盖公章或原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
| 3 | 供应商声明函 |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格式后附）。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4 | 供应商信用记录 |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须供应商提供开标截止之日前2两的截图。 |
| 5 | 财务报告 |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公司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 提供证明文件原件的扫描件加盖公章或原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
| 6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需提供声明函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提供证明文件的原件 |
| 7 | 特定资质 | 投标人必须具备有效的农药经营许可证； | 提供证明文件原件的扫描件加盖公章或原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
| **结论** | |  |  |

注：符合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有任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二、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标项1，标项2，标项3）**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评审内容** |
|  | 授权委托书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  | 投标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
|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  | 投标保证金 |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提供证明文件原件的扫描件加盖公章或原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报价唯一性 |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  | 签署、盖章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
|  | 参数要求 | 供应商所供产品有效成分含量、登记作物或防治对象、规格、采购数量符合采购需求，且为2025年最新生产批次，质保期为1年，采购人对中标人所供产品可进行复检，复检费用由中标人支付并附承诺。 |
|  | 其他要求 | 投标人提供所供产品来源合法的承诺书 |
|  | 其他 | 投标时必须明确所投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农药登记证号和生产厂家，同时提供投标产品带此次项目编号水印的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农药标准和农药登记证并加盖鲜章。 |
|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 报价的修正（如有） |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
|  | 公平竞争 |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  | 其他无效情形 |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注：符合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有任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16.3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均视为没有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无效文件：

1）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缴纳谈判保证金的；

2）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6.4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被确认为无效文件后，该谈判供应商即失去参加本次竞争性谈判的资格。

17. 谈判

17.1谈判小组按已确定的谈判顺序，就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谈判，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对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议，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进行下一轮谈判。

17.2谈判过程中,若需修正谈判文件或优化采购方案,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谈判供应商,并给所有谈判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谈判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修改，对原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并将修正文件通过数字证书加密并签章后，传到网站指定栏目。逾期不上传的，视同放弃谈判。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文件修正后，按照规定的时间继续进行谈判。

17.3每一次谈判结束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均须根据谈判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网上报价，并作出有关承诺说明。

17.4谈判供应商作最后报价，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后，传到网站指定栏目。谈判小组按谈判情况和最后报价情况综合评价比较，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形成谈判报告。

17.5谈判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谈判活动终止；终止后，采购人需要采取调整采购预算或项目配置标准等，或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和原则

18. 确定成交供应商

18.1**谈判小组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

18.2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但是，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情况下，报价是确定成交的关键因素。

18.3谈判小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

18.4采购人收到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后3个工作日内，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出具书面确认函。

18.5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七、签订合同

19.1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服务合同。

19.2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19.3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

## 八、公告、质疑

20.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公告、通知、评审结果公告等谈判程序中所有信息。

20.2如果谈判供应商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②质疑人法人签章和单位公章；

③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④明确的请求和必要（合法来源）的证明材料；

⑤以联合体形式参与谈判的，则必须联合体各方共同签署、盖章；

⑥提起质疑的日期。

特注：未按上述程序规定的必备内容进行质疑的，政府采购机构将不予以受理。

20.3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如有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给与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所有当事人。

20.4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可在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 九、项目验收

21.1项目实施完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

21.2验收标准: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标准。

21.3政府采购项目验收联系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十、适用法律

22.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 | **农药名称** | **剂型** | **有效成分** | **登记作物/防治对象** | **规格** | **计划采购数量/KG** |
| 标项1 | 戊唑·咪鲜胺 | 水乳剂 | 咪鲜胺=24.5%，戊唑醇=12.5% | 小麦-赤霉病 | 1KG/瓶 | 1500 |
| 唑醚·氟环唑 | 悬浮剂 | 吡唑醚菌酯=15%，氟环唑=5% | 小麦-赤霉病 | 500g/瓶 | 540 |
| 噻虫·高氯氟 | 悬浮剂 | 噻虫嗪≥12.6%，高效氯氟氰菊酯≥9.4% | 小麦蚜虫 | 500g/瓶 | 1910 |
| 标项2 | 甲维·高氯氟 | 水乳剂 | 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1%，高效氯氟氰菊酯≥4% | 甜菜夜蛾 | 1KG/瓶 | 2500 |
| 阿维·氯苯酰 | 悬浮剂 | 阿维菌素≥2%，氯虫苯甲酰胺≥8% | 玉米螟或甜菜夜蛾 | 500g/瓶 | 1950 |
| 氯虫·高氯氟 | 微囊悬浮剂 | 氯虫苯甲酰胺=9.3%,高效氯氟氰菊酯=4.7% | 玉米螟或甜菜夜蛾 | 1KG/瓶 | 2000 |
| 噻螨·哒螨灵 | 乳油 | 噻螨酮≥2.5%，哒螨灵≥10% | 红蜘蛛 | 200g/瓶 | 500 |
| 苏云金杆菌 | 可湿性粉剂 | 苏云金杆菌≥32000IU/毫克 | 玉米螟或甜菜夜蛾 | 50g/袋 | 800 |
| 高氯·马 | 乳油 | 高效氯氰菊酯≥1%，马拉硫磷≥18.5% | 蝗虫 | 1KG/瓶 | 1000 |
| 标项3 | 蝗虫微孢子虫 | 悬浮剂 | 蝗虫微孢子虫≥0.2亿孢子/毫升 | 蝗虫 | 1KG/瓶 | 2000 |
| 苦参碱 | 可溶液剂 | 苦参碱≥1% | 蝗虫 | 1KG/瓶 | 3340 |

**注：**

1、供货期自成交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供货地点按采购人分配要求运送至指定地点。中标人逾期供货的，自逾期之日起，向采购人每日偿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中标人逾期15日未按约定数量足额交付货物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且不受未交付货物占约定货物总量比例较少的限制，且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且不再退还履约保证金。

2、签订合同后3日内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具体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为准。

3、供应商所供产品有效成分含量符合规定参数，且为2025年最新生产批次，采购人对中标人所供产品可进行复检，复检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4、本次投标价格包含运费、装卸费、检测费等。

2、质量：供货产品符合国家生产销售标准，无瑕疵，包装完整，所供产品必须提供产品三证及检测证明材料或投标产品在当地的实验示范报告

**第五章 评审内容**

一、评审

1、谈判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2、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3、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5、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7、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农业技术推广总站 合同

需方（以下简称“甲方”）：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农业技术推广总站

供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等价有偿的原则，就甲方购买乙方的 等设备并由乙方提供相关服务事宜，达成一致，协议如下：

**一、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合同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型号和规格** | **品牌**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 | | | | | |

1. **设备制造商及原产地：**
2. **系统配置：**

**四、随机的必备品、配件、工具：**

乙方应按产品说明书和装箱单及出厂要求配备必须的备品、配件和专用工具。

（其他未明确配置和要求按照投标文件和承诺书执行）

**五、交货期、地点、保修期：**

1、交货期：

2、交货地点：

3、保修期：

**六、农药售后服务：**

产品说明与培训：要求提供详细的农药使用说明书（包括适用作物、防治对象、用法用量、安全间隔期等），并对采购方人员进行现场或线上培训，确保正确使用。

质量保障承诺：明确若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如有效成分不达标、包装破损等），需在规定时间内退换货，并承担相关费用。

**七、付款方式：**

合同中约定。

**八、包装标准：**

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种包装应适于航空、海运和内陆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的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交货地点。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由乙方承担。除特殊货物和特殊规定以外，乙方提供的包装物包括在本合同总价中。乙方负责将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的设备包装物从甲方工作场所中清除出去，不得给甲方工作人员或环境造成影响，否则将承担相应的责任，赔偿甲方的损失。

**九、技术参数：**

乙方负责提供物品详细的中文版说明书、使用手册等。同时提供该设备彩页资料和公司、产品资质，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十、验收标准：**

1、乙方应保证设备单证齐全：应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证明）、使用说明、发票和其他应具有的单证。

2、乙方提供设备的质量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求。

3、设备到达用户所在地后，由甲、乙双方负责对数量、包装及品质的验收，确定与合同规定相符后，乙方工程师须七天内负责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

4、甲方或设备使用科室最终签发相关的验收报告单。

5、验收合格后进入保修期。

**十一、质量技术标准及损害赔偿：**

1、设备的质量技术标准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所要求的技术标准执行。同时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及国家安全环保标准，上述标准不一致的，按照高标准执行。

2、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是原产地的原装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采用的是最佳材料和第一流的工艺，并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否则按退货处理。

3、乙方应保证其货物经过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货物寿命期内运转良好。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造成的任何缺陷或故障，负责维修、调换直至符合甲方要求。否则按乙方构成违约责任处理。

4、如因为乙方设备质量原因，导致甲方损失，乙方应按照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十二、合同修改、变更、转让及专利权：**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合同条款及服务内容进行任何修改、变更。并且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义务。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所发生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2、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其设备、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甲方因此产生的任何诉讼赔偿损失，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十三、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如地震、战争等）原因无法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时间结束后尽快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的违约责任。

**十四、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设备的品种、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合同规定的，由乙方全部负责更换设备。所换设备必须全新并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性能期限和国家法律法规，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无条件承担。同时甲方有权选择退货，乙方应承担因退货而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按照本合同总金额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乙方应向甲方按合同总价款的每日千分之五承担违约金，逾期十天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当承担因终止合同而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3、如因乙方原因设备未按投标文件确定的日期进行维修或维修未达到甲方要求的，在甲方提出赔偿十日内，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在任何情况下对甲方工作人员进行商业贿赂活动，否则取消乙方投标资格并终止合同。同时乙方需按照本合同总金额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禁止商业贿赂和保守商业秘密、知识产权：**

1、乙方承诺在业务往来过程中，不向甲方人员赠送现金、物品或以其他形式给予甲方人员利益。

2、双方负有谨慎保护对方商业秘密及知识产权的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允许，任何一方不得披露、自用及许可他人使用。

3、乙方指定 （联系电话： ，微信： ，身份证号： ，邮箱号： ）后附身份证复印件、乙方营业执照复印件，作为销售代表及合同履 行联系人以上述联系方式接收甲方相关通知等，并代表、负责乙方处理相关设备问题（甲方信息一经发出即视为送达）。

4、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不得实施商业贿赂。若有商业贿赂行为，按照国卫法制发〔2013〕50号文件《关于建立医药销售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执行。

**十七、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合同双方本着诚实、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仍不能达成共识，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诉讼期间，合同未发生争议部分甲方可要求乙方继续履行。

**十九、其它：**

1、 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包括招标文件、谈判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方的投标文件及询标中的书面答疑和开标中的书面承诺等。

2、乙方保证提供的资质是真实且与原件相符。否则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设备总款额的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3、乙方保证发票中提供的电话、开户银行、账号等信息准确无误。否则造成的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4、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解释。

5、本合同文本一式五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一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如有未尽事宜，可以按照招标文件或者承诺函，友好协商解决。

|  |  |  |  |
| --- | --- | --- | --- |
| 甲方（盖章）： |  | 乙方（盖章）： |  |
| 法人  （签字） |  | 法 人（签字） |  |
| 授权代表（签字） |  | 授权代表（签字）： |  |
| 联系人：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2025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防灾救灾第三批）药剂采购项目**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XJYF2025-90-04，05，06**

**供应商单位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一**

**承诺函**

新疆毅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贵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方决定参加投标。

l、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以上服务，总价格及明细见《报价一览表》。

2、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严格履行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服务义务，供货期 。

3、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并理解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我方同意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为开标后 天，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6、我方认为贵方有权决定中标供应商，还认为贵方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的供应商中标。

7、我方愿意遵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

8、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如果在谈判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同意谈判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的约定。

10、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我方在响应文件和投标中所作的承诺在开标后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12、我方愿意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交纳 元的谈判保证金。

13、若我方获得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服务费。我方承诺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及澄清修改部分（如有）的全部条款（包括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保证金、资格评标条件、中标标准以及采购需求等其他所有条款）且无任何异议，现向贵公司提出承诺报价。

14、若我方获得中标，我方承诺所供产品有效成分含量符合规定参数，且为2025年最新生产批次，采购人可对所供产品可进行复检，复检费用由我方支付。如所供产品为假冒伪劣产品，我方愿意承担相关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

所有有关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全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20 年 月 日

**附表二：**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号：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计（元） |
| 1 |  |  |  |  |  |
|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交货期： | | | | | |

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 年 月 日

**注：（1）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2）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2-1**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制造商/**  **生产厂家** | | **产地** | **产品注册证名称** | **农药登记证号**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价（元）** | **数量** | **合价（元）** |
| 1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元）** | | |  | | | | | | | | |

注：1.本表应按标项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附表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地 址：

营业期限：

成立时间：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
| --- | --- |
|  |  |

供应商： （盖章）

日 期：20 年 月 日

**注：身份证明书应当附有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否则无效。**

**附表四：**

**技术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 偏离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采购需求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不接受负偏离，如有负偏离将视为无效响应。**

**附表五： 商务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需求条目号 |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 偏离情况 | 说 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应对应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需求要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对应填写。

1. 表格形式可做适当调整但不得增减实质内容。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供应商盖章：

20 年 月 日

**附表六： 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1**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2 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编号）的投标，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20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委

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法人代表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公 章：

授权日期：20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参加投标，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2、授权书上应当附有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否则无效。**

**附件3供应商须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公司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加盖公章**

说明：1）财务审计报告必须是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

2）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3）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的扫描件（附在响应文件中），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3个月内开具资信证明的复印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招标采购单位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附件4提供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需提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提供近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缴纳社保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依法免税或零报税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证明文件或纳税申报表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公司成立不到三个月的从成立之日起。

**附件6 供应商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

在参加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1、我单位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

2、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须填写）：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1 |  |  |
| 2 |  |  |
| ... |  |  |

3、我单位不是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我单位将自动失去本项目的中标资格，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虚假投标责任。

供应商：（加盖公章）

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7 信用信息查询**

**附件7 提供投标产品带此次项目编号水印的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农药标准和农药登记证并加盖鲜章。**

**附表八：**

**类似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供货内容 | 签约日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法人或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供应商盖章：

20 年 月 日

**附表九：**

**9.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9.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的）**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的（项目名称和采购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注：是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填写，不是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无须填写。**

**附表十：谈判保证金证明**

**附表十一：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